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微學分課程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

教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，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微學分課程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由多元微型課程組成，其形式包含工作坊、演講、證照訓練等健康及醫護相關活動。每 2 小時以 0.1 學分計算，並依各系(科)、所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，達到 2 學分之當學期才予以核計專業選修，學生所獲學分列入總畢業學分。
- 第三條 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、時數、授課方式經各系(科)、所之課程委員會審定，並送交本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確認後方得認列「醫護微型課程」。
- 第四條 成績評量
學生修習微型課程之成績評量，以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或「證書」方式評定。「未通過」等同該課程不及格，不核予學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